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81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被告 邱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6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,6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減縮請求金額為14,618元（見本院卷第10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13年8月11日3時2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與太原路3段口，因超車未依規定，過失撞損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游勝茗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

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(下稱系爭事故)，而游勝茗駕駛之系爭車輛則未發現肇事因素，被告應負擔全部之肇事責任。原告因此支出維修費用41,677元(包含工資4,264元、塗裝費用7,183元及零件費用30,230元，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3,171元)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之2條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4,618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當時伊與系爭車輛都要左轉，在待左轉道時，系爭車輛在前，伊在系爭車輛後面，左轉時伊沿內車道行駛，系爭車輛則沿外車道行駛，是左轉過去，伊之車輛已完全超過系爭車輛後，系爭車輛不明原因忽然偏左，其左前方撞擊到伊之車輛右後側，原告所提僅為初判表，伊認為系爭事故伊沒有過失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3項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車輛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原告任意車險賠案理算書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3至45

頁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所檢送之系爭事故資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3至131頁）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固抗辯左轉時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均各自沿自己的車道行駛，是左轉過去，被告車輛已完全超過系爭車輛後，系爭車輛不明原因才忽然偏左，其左前方撞擊到伊之車輛右後側，伊沒有過失云云；惟查，被告於左轉後係要直行一情，業據被告陳稱在卷。依系爭事故資料中之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處理摘要（見本院卷第113至115頁）可知，當時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均沿太原路左側車道欲左轉北屯路，系爭車輛在前，被告車輛在後，左轉時被告車輛向前超越系爭車輛而發生碰撞。復審酌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，可知兩造原行駛太原路，在太原路與北屯路口停等紅綠燈，系爭車輛停等在前，被告車輛停等在後，於綠燈後，被告車輛超越系爭車輛，於駛近北屯路時，兩車同時進入右邊第二車道直行車道，亦有本院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2頁）。顯見本件係被告超車未依規定，致發生系爭事故，被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供本院調查，所辯難認有據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14,618元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訴，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2月9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73頁送達證書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

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之規定，請
求被告給付14,618元，及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，
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被告聲請，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